

水权制度建设在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应用

谢直卉

四川成都 636000

摘要: 本文介绍了水权制度在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应用。水权制度是指对水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进行规范和制度化管理的体制。在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中,水权制度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应建立水资源所有权制度,明确水资源的归属和使用权限;规范水资源管理,建立水资源的监测和评估机制;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提倡节约用水和循环利用技术;同时推动水资源市场化配置,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水资源的交易和配置。通过建设完善的水权制度,可以提高县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水权制度建设; 县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

我国是水资源比较匮乏的国家,所以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与人口增长所带来的资源需求日益增大,我国用水形势日趋严峻。如何合理配置与利用水资源已成为我国各级政府和社会各个领域共同关注的课题。当前,我国在县域范围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治理上都做了一些积极有益的探索。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是保障全国水资源供需平衡至关重要的一环,水权制度的确立被认为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核心举措之一。

1. 水权制度概述

1.1 水权的定义和范围

水权是水资源管理的核心概念之一,它涉及到水资源权利与责任的界定问题。水权就其本质而言是对水资源所享有的使用权,收益权以及转让权,它是水资源所有者与使用者间的法律关系。水权涉及面广,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等。就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而言,水权制度建设厘清水资源使用权利界限,保障水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使用。通过明确水权有利于规范水资源管理和水资源可持续开发与利用,保障水资源公平,公正,高效,可持续利用。

1.2 水权制度的基本原则

(1) 公平原则

水资源的利用涉及到多个方面,包括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等。因此,水权的分配应该遵循公平原则,确保各个方面的用水需求得到合理满足。

(2) 可持续利用原则

水资源的利用应该遵循可持续利用原则,既要满足当

前的需求,又不能损害未来的水资源。因此,水权的分配应该控制水资源的使用量,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 有偿使用原则

水资源的价值在于其稀缺性和生态价值,因此水权的分配应该遵循有偿使用原则。使用水资源应该支付相应的费用,以体现水资源的价值。

2. 水权制度在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应用意义

2.1 增加水资源利用效率

通过厘清水权可以清晰地界定水资源利用主体与范围,从而有效地避免水资源浪费与低效利用。水权制度使水资源使用者具有清晰的权利边界与责任意识,有利于水资源的有效分配与合理利用。从县域范围来看,构建水权制度能够指导各产业及居民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进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2.2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构建水权制度有利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环境健康稳定。水权制度可以通过对水资源进行规范化管理来保证水资源开发利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避免过度开发与污染。县域内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利于维持当地生态系统平衡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3 解决水资源争端和冲突

水资源的稀缺性及其重要性,往往会引起区域,产业,甚至个人的争论与对抗。由于我国水权立法存在着许多不足,使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存在着地区间,部门间和个人间的水权冲突。通过对水权制度进行规定与约束,能够高效应对

这些纠纷与矛盾,保障水资源公平合理配置。在我国当前法律框架内,水权制度作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有机结合,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和谐统一的主要途径之一。推行水权制度,有利于明晰水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减少有关争议,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3. 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中水权制度建设的应用

3.1 确立水资源所有权

水资源所有权的建立,是水权制度构建的一个重要前提。在县范围内,由政府代表国家对水资源行使所有权。这就决定了政府在全县水资源中具有最终决定权与调控权,并承担着水资源规划,管理与保护责任。通过对水资源所有权进行界定,能够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公平分配,避免水资源浪费与过度开发。同时政府行使水资源所有权要充分考虑到各个利益相关方的要求与权益,以利于水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要达到这一目的,政府应当制定并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厘清水资源权利边界与管理责任,从而为我国水权制度建设奠定坚实法律基础。另外,政府还应加强对水资源监测与评价工作,以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良性发展。

3.2 规范水资源管理

规范水资源管理,是水权制度构建中至关重要的一环。通过水权管理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可有效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体地说,水权管理政策应当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主体,范围与途径,并规定相关权利与义务。同时要建立水资源监测与评价体系,实时监测并定期评价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保证水资源管理达到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另外,要强化水资源管理执法,严肃处理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问题,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环境安全。从县域范围来看,政府应该积极推进水权制度建设、强化水资源管理机构、提升管理人员素质与能力、保障水资源规范管理可持续利用。规范水资源管理既可以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又可以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创造更优美生活环境。

3.3 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通过建立水权制度激励与约束机制能够有效推动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以及水资源利用效率。水权制度以厘清水权方式厘清水资源使用权利界限,使水资源使用者对县域水资源具有节约与保护的内在动机,政府通过水权分配能够把一定

数量的水资源配置到个人或者组织手中,让他们明确水资源使用量及职责,以达到有意识节约与保护水资源的目的。对水资源利用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或者单位,可给予减免有关费用和技术支持等一定奖励或者嘉奖,并对浪费水资源或者造成水污染者要采取相应处罚措施,例如罚款和限制用水量,该奖惩机制能有效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4 推动水资源市场化配置

水权交易下水资源使用者可对水资源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自由购买和出售,从而形成水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该机制能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将水资源向效益较好的地区和区域转移。从县域范围来看,政府要积极培育与规范水权交易市场并建立完善水权交易规则与监管机制以保障水权交易公平,公正与透明。

通过水权交易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县域各产业协调发展。同时水权交易也有利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收益,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受市场机制刺激,水资源使用者将更多关注节约用水与保护水资源、减少浪费与污染行为。

4. 结语

总之,将水权制度建设运用于县域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是重要而必要的举措。通过构建水权交易市场来明晰水资源使用权归属与流转途径可以有效激发各方面对水资源的热情,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与可持续利用。从县域层面看,运用水权制度可以保障水资源公平、合理地配置,逐步化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巴成瑞. 水权制度建设在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应用初探[J]. 农业科技与信息, 2011(14):2. DOI:10.3969/j.issn.1003-6997.2011.14.007.
- [2] 陈永奇. 黄河水权制度建设与黄河水权转让实践[J]. 水利经济, 2014, 32(1):4. DOI:CNKI:SUN:SLJJ.0.2014-01-006.
- [3] 乔文军. 农业水权及其制度建设研究[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07. DOI:CNKI:CDMD:2.2007.189163.
- [4] 亢颖.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水权制度初探[C]//2003年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年会). 0[2024-01-06].

作者简介

谢直卉(1982.6——),女,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水资源方面的研究工作。